

# 淺談當前人工智慧發展的若干重要法律議題及法制展望

熊全迪\*

## 壹、前言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稱「AI」）於數十年前即提出，然近年因技術逐漸成熟，相關應用日趨廣泛，再度成為熱烈話題，生成式AI即為適例。人工智慧的應用有無限想像空間，對於人類生活及職業均可能產生無遠弗屆的影響，而其同時亦衍生出若干不同面向之法律議題。本文擬以我國法為核心，首先簡介人工智慧所衍生之若干重要議題，再整理說明至今立法者及行政部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所頒布之若干法令及計畫、指引等政策方針，並就各界對於制訂人工智慧專法或基本法之倡議及討論，提出較應關注及思考之面向。

## 貳、若干重要法律議題<sup>1</sup>

### 一、個人資料保護

資料（或數據）的重要性在現代社會與日俱增，而人工智慧發展則憑藉大量資料供機

器學習，故資料對於人類未來科技應用與發展，實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許多論者稱資料為新一代的「石油」，並不為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2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故只要資料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到個人，即個資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此外，目前我國尚未基於人工智慧之發展，就資料或個人資料特別頒布或修改相關其他法令，故在現行法制下，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及其應用若涉及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等，自應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特別是若該等資料屬於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敏感性個人資料」者，尚須特別注意個資法第6條<sup>2</sup>等規定。

\*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註1：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所衍生之法律議題當不限於於本文所述者，舉例而言，人工智慧亦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競爭法（例如：因演算法造成之聯合行為）、勞動聘僱歧視等領域之議題，囿於篇幅，本文僅列舉若干較為廣泛探討之基本議題，合先敘明。

註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

## 二、人工智慧本身可享有智慧財產權？

如何確定人工智慧創作作品的智慧財產權歸屬，現已係廣泛討論的法律問題。就著作權法而言，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2年10月31日電子郵件1111031解釋，我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亦即，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依上述解釋，若人類僅係將人工智慧作為工具進行創作，則該投入創意之人之創作成果可以受著作權保護，惟若係人工智慧「本身」之獨立創作，由於AI並非自然人，並未投入人類精神文明，故其創作完成成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sup>3</sup>。

於專利法領域，最高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5號判決亦認為人工智慧不得作為發明專利之發明人。該案所涉及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專訴字第3號之一審判決指出，創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的統稱，依不同創作的內容及性質可能得以不同的權利型態予以保護，而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發明人不僅應為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進行精神創作而有實質貢獻之人，且應

為自然人。而人工智慧在我國法律上被視為「物」，屬於權利客體，不能成為權利主體，無享受權利能力與資格。最高法院即肯認上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見解<sup>4</sup>。

就此等議題，前述主管機關及法院之解釋，似尚屬符合現行相關智慧財產權及民法之相關學理及解釋。然隨著未來人工智慧持續發展，人工智慧進化到趨近人類之「獨立思考」及「行為」之能力，足以創作符合著作權法下具有「原創性」之「表達」或進行專利法之「發明」，而非純粹工具之角色，則是否仍應維持前述之見解？是否有重新檢視著作權法、專利法之相關學理，並探索修法之必要？此乃未來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政府、立法者、法院及其他法律從業人員需面臨和解決的挑戰。

## 三、著作權侵權風險：以生成式AI為例

生成式AI的發展大幅度提升人們生活及工作效率，但也產生了不少著作權侵害之爭議及討論。就生成式AI所衍生之著作權侵權風險及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23年6月16日曾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函（下稱「智財局函釋」）表達其見解。依智財局函

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同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註3：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2年10月31日電子郵件1111031解釋。

註4：參見最高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5號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專訴字第3號判決。

釋，ChatGPT（生成文字）、Midjourney（生成圖像）等生成式AI模型，通常係由模型開發者先蒐集提供大量資料予模型訓練學習，訓練完成後經用戶輸入指令關鍵字，由該模型自主運算生成文字、圖像或影片內容，而前述之「蒐集資料訓練AI模型」之階段，可能會涉及「重製」該等訓練資料之原始著作，故依我國著作權法觀之，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sup>5</sup>。

至就該等利用生成式AI模型生成內容者（以下稱「AI工具利用者」）而言，在前述AI模型基於AI工具利用者之指令「運算生成內容」之階段，如AI生成內容僅係將前述訓練資料中之原始著作重製再現，則AI工具利用者如將該AI生成內容作後續商業利用，亦可能涉及原始著作之「重製」等利用行為<sup>6</sup>。

本文認為，前述AI模型開發者基於原始著作進行訓練之行為，是否必定涉有著作權法上之重製，理論上應檢視其個案訓練過程所使用之技術、方法及其他具體行為，確認其是否實際上涉有蒐集並複製原始著作等行為；另縱令構成重製行為，亦應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依智財局函釋所述，於美國已有類似訴訟案件<sup>7</sup>，未來應持續關注相關國內外之司法實務發展。

#### 四、民事侵權及產品責任

依現行民事法律體系及解釋，人工智慧本身並非法人，並無人格，故尚難負擔民事責

任。因此，因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而造成之損害，是否可能構成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消保法」）下特定類型的侵權行為或產品責任？即為值得討論之議題。

謹以自動駕駛汽車（以下或稱自駕車）為例，其所涉及責任類型可能包括以下所述：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二）民法第191條之2：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三）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同條第3項則規定，企業經營者若違反前述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若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之自駕車因自動駕駛而生肇事情形，受損害之人可能擬主張並證明自駕車之「使用者」構成前述民法第191條之2所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而若受損害者擬依前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則恐需證明該自駕車之「使用者」在使用自駕車時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然而，若自駕車之「使用者」實際上並無任何之駕駛或操作行為，則似較難主張其為

註5：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3年6月16日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函。

註6：同前註。

註7：同前註。

「駕駛人」或有任何故意過失，故上述之侵權行為類型即較難成立；從而恐僅能試圖依前述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主張該自駕車之「生產者」、「製造者」並未確保該自駕車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應負賠償責任。

基於上述，面對使用人工智慧技術所產生之損害，若擬試圖基於傳統之民事侵權或產品責任相關法理建立民事責任，說理上似有一定程度之挑戰；且隨著技術發展，未來若人工智慧越來越趨向如人類般可獨立「思考」及「行為」，則現行民事責任相關規定及理論是否足以解決？若擬重新檢視現行相關法律，政策上應如何看待並規制涉及人工智慧的活動所產生的民事責任？舉例而言，是否有必要將人工智慧所生之損害，均規範為無過失責任／危險責任，以確保受損害人較易順利受償？若對人工智慧的開發商、製造商等課予過重之責任，過度加重其法遵成本，是否將使人工智慧之發展受到過多之障礙？若綜合考量納入保險或政府救濟補償等週邊制度，是否即有解決之可能？此等人工智慧的責任和風險分配問題，當屬未來之重要課題。

## 五、刑事責任

我國法制下之刑事責任一般係要求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等主觀不法要件<sup>8</sup>，其取決於相關法律明確規定的刑事犯罪類型

而定。目前，我國似尚未因應人工智慧的發展而特別頒布或修改刑事相關實體法，而現行法律下，人工智慧本身恐未必能具備上述所要求的主觀要件，故難認為人工智慧本身可實施犯罪。另於台灣現行法律制度下，自然人方有刑法上之「行為能力」或「犯罪能力」，法人原則上不能成為適格的犯罪行為人<sup>9</sup>，即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法人不得為普通刑法上犯罪之主體，因此除特別刑法有明文規定外，法人（包括公司）並無犯罪能力<sup>10</sup>，更遑論，人工智慧於我國法律體系下尚未承認其法律人格，其非「人」或「法人」，故應難於現行法律體系下將人工智慧論罪科刑。

此外，與前述民事侵權責任的討論類似，對於運用人工智慧而造成相關損害，是否可能構成刑事責任之認定問題，亦需證明如「故意」或「過失」、「因果關係」等要件。再以自駕車為例，在個案上，若自駕車之「使用者」實際上並無任何之駕駛或操作行為，則是否有可能主張該「使用者」存有故意或過失，或主張該肇事之結果與汽車使用者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而可歸責於該使用者？抑或只能試圖透過既有刑法理論，主張或證明自駕車之「生產者」、「製造者」或「程式設計者」之責任？其是否有說理上之困難？立法政策上是否有重新檢視現行刑事法律之必要？若修法將加重人工智慧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開發商之責任，則是

註8：黃榮堅（2006），《基礎刑法學（上）》3版，第387頁以下。

註9：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冊）》增訂10版，第205-206頁。

註10：王文宇（2003），《公司法論》初版，第113頁，元照。

否將潛在影響人工智慧之發展？頗值思考。

## 六、董事責任暨公司治理議題

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乃公司治理暨董事責任之核心條文，有將此統稱為公司負責人之「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者<sup>11</sup>。

然而何謂履行「受託義務」？其標準為何？似難有單一旦放諸四海之標準，法院於個案審理時，理應綜合個案之實際情況加以判斷。從一般企業經營實務的觀點，在討論涉及公司之重大投資併購、合約或採購計劃等時，董事會可能希望公司聘請外部專家或顧問（例如會計師、律師、證券／財務顧問、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專家）進行盡職調查，就該議案相關內容及條件之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意見。透過參考和依賴專家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於具體議案上可有更堅實的決策依據。

本文認為，前述原則亦應適用於涉及人工智慧之相關議題。在董事並非該領域專家的情況下，董事及公司在面對任何涉及人工智慧技術或應用的重大決策過程中，均可能需考慮聘請外部專家以獲得進一步的建議，為

支持決策的合理正當性提供較為堅實的基礎，從而降低被認定為違反受託義務而遭索賠的風險。

## 參、人工智慧相關法令？

### 一、現行法令

自人工智慧發展至今，我國針對人工智慧發展而特別頒布或研修之相關法令似尚屬有限，惟「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謂因應人工智慧所制訂之法律。此條例於2018年底制訂公布，其係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監理沙盒」精神，提供無人駕駛的交通運輸工具（例如：自駕車）一個實驗環境，免於相關法律責任（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民用航空法等），探詢法規鬆綁之可能，從而鼓勵產學研投入無人載具的研發與應用，促進產業技術與創新服務升級<sup>12</sup>。依經濟部官方網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將近20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經核准進行實驗<sup>13</sup>。

另「自動化投資顧問」（以下稱「自動化投顧」）則係探討人工智慧於金融業應用時多被提及之領域，或有稱其為「機器人理財」。現行之自動化投顧係規範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

註11：王文宇，前揭註10，第123頁。

註12：行政院（2019），〈《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完備智慧運輸〉，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6cf45fd7-8031-4256-9e39-1106325975e0>，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13：詳參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33280](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33280)，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以下稱「自動化投顧要點」），其最初係於2017年6月正式施行。依自動化投顧要點第2條規定，自動化投顧係指「完全經由網路互動，全無或極少人工服務，而提供客戶投資組合建議之顧問服務」；自動化投顧要點第3條特別規範「演算法之監管」，其規定演算法（algorithms）乃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之核心，並反映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市場分析與研究之邏輯，其設計之正確與否，影響運算的結果，攸關客戶權益，故該條規定事業對系統所運用之演算法，應有效進行監督與管理，並於內部設立相關監管機制。惟從法體系之角度觀之，前述自動化投顧要點之訂定及發布，雖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但嚴格來說其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頒布之「自律規範」，而非法律或行政命令。據報導，隨著自動化投顧相關業務持續成長，金管會研擬強化監理，將現行公會自律規範拉高至法令位階，包括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預估將在2024年上半年前完成修法<sup>14</sup>。

另值得順帶一提者，我國近年來正式設立數位發展部，而基於推動數位經濟發展，辦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輔導、獎勵與管理，特於數位發展部下設立「數位產業署」。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2條之規定，

「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獎勵」等事項亦為數位產業署所掌理之事項。是故，未來我國對於人工智慧發展之相關事項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數位產業署亦將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 二、政府機關之政策、計畫及指引

隨著人工智慧之發展，除前述之法令外，政府亦訂定相關之指引、計畫等，作為政策的宣示及方針。2017年政府即宣布該年為AI元年，並於2018年提出了「臺灣AI行動計畫」，其五大主軸包括AI人才衝刺、AI領航推動、建構國際AI創新樞紐、法規與場域開放、產業AI化等<sup>15</sup>。2023年更提出了「臺灣AI行動計畫2.0」，期許在先前的基礎上，規劃以「人才優化與擴增」、「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提升國際影響力」、以及「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等五個主軸任務。

另就AI倫理準則之面向而言，科技部於2019年頒布「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宣示人工智慧之研發人員於AI研發過程應善盡能力，注意以下三大核心價值：（一）以人為本（Human-centred Values）：AI科研應遵循以人為本之價值，以提升人類生活、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構築尊重人性尊嚴、自由與基本人權的人工智慧社會；（二）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AI科研應追求經

註14：中央社（2022），〈強化機器人理財監理金管會明年上半年前完成修法〉，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07130358.aspx>，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15：行政院（2019），〈台灣AI行動計畫——掌握契機，全面啟動產業AI化〉，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8ec407c-6154-4c14-8f1e-d494ec2dbf23>，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間之利益平衡，以人類、社會、環境間的共存共榮為目標，創造永續願景；（三）多元包容（Diversity and Inclusion）：AI科研應以創建及包容多元價值觀與背景之AI社會為發展目標，並且積極啟動跨領域對話機制，普惠全民對AI的理解與認知。此外，該指引亦基於上述三大核心價值，衍生建構了以下之八大指引，供AI科研人員遵循：1.共榮共利（Common Good and Well-being）；2.公平性與非歧視性（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3.自主權與控制權（Autonomy and Control）；4.安全性（Safety）；5.個人隱私與數據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6.透明性與可追溯性（Transparency and Traceability）；7.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8.問責與溝通（Accountability and Communication）<sup>16</sup>。

近年來，由於生成式AI已蔚為風潮，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利用生成式AI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為保持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sup>17</sup>，行政院遂於2023年8月頒布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及機構依循。此參考指引共計十點，其重要內容包括：「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

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第二點）、「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AI」（第三點）、「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亦考量「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AI模型，於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得依文書或資訊機密等級分級使用」（第四點）、「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第五點）、「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第六點）、「使用生成式AI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機關得依使用生成式AI之設備及業務性質，訂定使用生成式AI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第七點）等。

至於就政府機關之各部會而言，以金融為例，金管會於2023年10月公布了「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AI之6項核心原則

註1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19），〈科技部訂定「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完善我國AI科研發展環境〉，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dbf8da09-22be-4ef1-8294-8832fc6e8a26?l=ch>，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17：行政院（2023），〈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0c1a925-121d-4b6b-8f40-7e9e1a5401f2>，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及8項配套政策。6項核心原則分別為：一、「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二、「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三、「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四、「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五、「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六、「促進永續發展」。8項配套政策則包括(1)訂定「金融業運用AI指引」；(2)檢視相關規範並適時進行法規調適；(3)利用AI技術發展監理科技；(4)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進行交流及合作；(5)鼓勵金融業積極參與AI的研發與應用及協助導入最佳實務做法；(6)對金融業者應用AI之實際狀況檢視；(7)責成各金融業公會制訂金融業運用AI系統相關自律規範及最佳實務守則；及(8)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對待客戶及金融友善準則，以及透過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降低數位落差等措施<sup>18</sup>。

金管會於2023年12月28日亦公布了「金融業運用AI指引」之草案，向外界公開徵詢意見。該草案係屬行政指導性質，其總則主要說明AI相關定義、AI系統生命週期、風險評估框架、以風險為基礎落實核心原則的方

式、第三方業者的監督管理等共通事項，其後之章節則分別說明金融業在落實相關核心原則時，依AI生命週期及所評估的風險，宜關注的重點以及可採行的措施，包括目的、主要概念，以及各原則相應的注意事項、落實方式或採行措施等<sup>19</sup>。據報導該指引預計於2024年6月底正式發布<sup>20</sup>。

### 三、人工智慧「專法」或「基本法」？

隨著人工智慧之發展，我國近年亦來有是否需針對人工智慧制定專法的討論及呼聲。舉例而言，2019年、2020年即分別有立法委員提出「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2023年12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曾提出「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2024年3月則另有立法委員提出「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另亦有民間團體提出相關草案，例如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曾於2023年間發表「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sup>21</sup>。

除前述立法院及民間機構之版本外，行政院亦擬提出行政院版本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原據報導草案最速擬於2023年9月出爐<sup>22</sup>，而

註18：金管會（2023），〈金管會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及政策〉，[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0170002&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0170002&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19：金管會（2023），〈金管會就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草案公開徵詢外界意見〉，[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2280004&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12280004&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20：中央社（2024），〈金融業AI指引草案獲155則意見金管會：6月底前定案〉，<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4300460.aspx>，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21：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2023），〈《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芻議）》發表說明會〉，[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3&cid=43&id=1938](https://www.intlailaw.org/article_d.php?lang=tw&tb=3&cid=43&id=1938)，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22：工商時報（2023），〈AI有法可管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9月出爐〉，<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525700286-430104>，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嗣後則有報導指出，國科會主委2024年5月於立法院報告時表示，希望能於2024年10月底前提出行政院版本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sup>23</sup>。後續之立法進程，值得關注。

#### 肆、人工智慧法制展望：代結語

如前「貳」所述，人工智慧之運用衍生出許多不同面向之法律議題。面對人工智慧發展之潮流，政府自2017年起即陸續頒布若干指引及政策方針，近年甚至因應生成式AI之發展，頒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而金管會亦陸續就金融業使用AI推出相關政策，然此等性質似均較偏向政策或行政指導；而就法令面而言，「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應可謂係因應人工智慧之發展所訂定之法規，然就本文前述眾多不同面向之法律議題，似尚未有較為正式之檢視調整計畫。

近來已多有是否應針對人工智慧訂定「專法」或「基本法」之倡議及討論，甚或行政

院亦表示擬提出行政院版本之草案。本文認為，吾人於觀察此立法進程之同時，似更應聚焦於其內容及範圍：若擬訂定之「專法」或「基本法」，其範圍為何？現時的時空背景及人工智慧的技術發展，是否已有處理前述民刑事責任、AI是否具有人格／擁有權利義務等議題之需求或急迫性？若否，則是否僅係宣示有關於AI發展的基本原則及政策，而無「作用法」之成分？是否擬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若干面向制訂特別規定？若擬為AI獨立創設監理沙盒實驗機制，則其與無人載具沙盒之差異點為何？均為值得關注之點。

另值得注意者，歐盟已制訂其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以下稱「歐盟AI法案」）。歐盟AI法案係基於人工智慧的風險，對人工智慧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型：禁止不可接受之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最小風險，其中高風險之及有限風險之開發商應負擔不同程度之義務<sup>24</sup>。歐盟AI法案及其他先進國家之立法趨勢、規制邏輯及著重面向等，亦值得我國未來人工智慧法制規劃時參考。

註23：中央社（2024），〈吳誠文：AI基本法兼顧人權與產業盼10月底前提出〉，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5230109.aspx>，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

註24：其中「高風險」之人工智慧系統提供者或開發商負有較多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治理、備置技術文件以證明合規性、記錄保存等等），而「有限風險」之開發商則需要負擔若干較為輕微之資訊透明義務（例如：必須讓終端使用者知悉其係正在使用AI）。詳參 *High-level summary of the AI Act*,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high-level-summary/>，最後瀏覽日：2024年6月5日。